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宇宙光般若自在功德基金會

弱勢學生獎學金要點

 104.12.29訂定

1. 獎學金來源：

宇宙光般若自在門功德基金會依其設立宗旨捐助。

（104學年度為新台幣參萬元）

1. 實施辦法：
2. 註冊組公告申請時間期限及申請辦法於學校網站獎助學金專區。
3. 導師依公告辦法期限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
4. 學校獎學金審核小組審核後，依會計程序請款並於公開場合頒發。
5. 申請資格、辦法：
6. 弱勢學生獎學金
7. 家境清寒確實需要幫助者，以無法符合政府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與獎助條件者優先受理。
8. 每名核發新台幣陸佰元整。
9. 每班至多三名，全校30名。
10. 進步獎學金
11. 班級內該學年成績進步最多者每班一名，共20名。
12. 每名核發新台幣陸佰元整。
13.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